

黄岩区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2022】64号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6-29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2-6-29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准予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



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决定：

准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请你（单位）持本决定，到黄岩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6楼投资项目受理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黄岩区水利局

2022-6-29

